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报〔2025〕156号

签发人：燕文波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刚、刘迎军、李相、蒋恩平、王书傲、陈张晓、王亚军、刘子怡组成，其中李刚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华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李刚、刘迎军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金证券与臻善科技于2022年7月1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2年7月26日同意备案。臻善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2日；臻善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臻善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4月10日；臻善科技第四

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臻善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臻善科技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臻善科技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臻善科技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臻善科技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臻善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本阶段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合作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臻善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华金证券联合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进行了全面深入梳理，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和跟进；

2、辅导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新三板企业的最新监管动态，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理念及风险意识；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臻善科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共同合作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内容见“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辅

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相关的内控规范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安排，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经与公司沟通，公司目前正在遵循《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讨论并确认具体调整方案，相关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持续关注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第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第五，增强公司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的认知程度，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李刚



刘迎军



李相



蒋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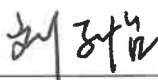
王书傲



陈张晓



王亚军



刘子怡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